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公告依据	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6月15日起增加B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三、新增 B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为 B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0372, 新增 B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8701;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拟调整后的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 类基	基金份额	B类基	法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	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惠利半年	定期开放债券B
管理费率(年 费率)	0.40%/年		0. 4	0%/年
托管费率(年 费率)	0.10%/年		0. 1	0%/年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M<100万元	0. 90%
申购费率	100 万元≤M< 0.50%	0. 50%	100万元≤M< 200万元	0.60%
	200 万元≤M< 500 万元	0. 30%	200 万元≤M< 1000 万元	0. 40%
	M≥500万元	1000 元/笔	M≥1000万元	1000 元/笔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吐口 弗玄	N<7 天	1. 50%	N<7 天	1. 50%
赎回费率	7 天≤N<30 天	0. 75%	W 7 7	0.00%
	N≥30 天	0. 00%	N≥7 天	0.00%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 电子直销平台或 基金管理人指定 的其他销售机构 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 电子直销平台或 基金管理人指定 的其他销售机构 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 直销中心柜台申 购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单笔最低申购金 额为人民币 10 元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元

注: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

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次新增的 B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参照适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

-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
- (2)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3)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但长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对于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一致。
 - (5)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各类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5、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 (021) 38848999

传真: (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朱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www.ib.citicbank.com

四、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据增加B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而对《基金合同》做出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 bocim. 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明细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的修订内谷具体如下: 	<u> </u>
原基金合同涉 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两类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人、基金份额 类别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 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 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 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 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 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 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 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 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 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 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 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

<u>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u> 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 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 不得互相转换。"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二、申购和赎回口,并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 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 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 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 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 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 或者转换申请的, 视为无效申 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 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 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 关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 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 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 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 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 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方式: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申购份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 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 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 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 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 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 第七部分 基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 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 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 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 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 六、申购和赎 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 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 回的价格、费 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 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 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用及其用途 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 基金财产承担。" 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 金份额的申购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与赎回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 六、申购和赎 不列入基金财产。" 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回的价格、费 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 "5、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 第七部分 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 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金份额的申购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 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 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与赎回 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 六、申购和赎 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 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回的价格、费 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 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 用及其用途 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 不少于7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 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 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 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 必要的手续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 的情形及处理 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 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 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 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 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 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 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的,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 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 的 20%, 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 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 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

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 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 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 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 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 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 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 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 回金额,以此类推。 如延期办理 期限超过开放期的, 开放期相应 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 购, 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即 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 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 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选 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 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 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 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 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 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 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 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如延 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 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 购, 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即基金 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 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 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 人办理赎回业务。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 撤销。"

第七部分 基 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 和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的公

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 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 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 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 (021) 38848999"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 (021) 388 <u>48</u> 999"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 街8号富华大厦 C 座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第八部分 基 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 人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 基金字[2004]125号"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成立时间: 1987 年 4 月 <u>20</u>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1987]14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u>4893479.6573 万元</u>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持有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 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 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	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告。"	0.0%明,至亚日至八四二五日。
		"田工甘入层自协震的甘入次立沟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	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
	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
第十五部分	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	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
基金资产估值	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
七、基金净值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	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
的确认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
	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	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
	净值予以公布。"	公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
	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
	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第十七部分	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	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
基金的收益与	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	3、基金收益分配后 各类 基金份额净
三、基金收益	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	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分配原则	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	基准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u>该</u>
	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	类基金份额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
	能低于面值;	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4、 同一类别内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
	权; "	等分配权;"
第十七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基金的收益与	* 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分配	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	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

六、基金收益	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	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分配中发生的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	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
费用	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	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
	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	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
	则》执行。"	行。"
	"(四)基金净值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
	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	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
	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	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九部分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信息披	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	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基金的信息扱	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五、公开披露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	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的基金信息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的至立信心	计净值。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	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	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净值。"	值。"
第十九部分		"(七)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披	"(七)临时报告	16、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露露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	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及
的基金信息		序号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基金的信息披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

露 六、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 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 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 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 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 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住所: <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u>
	8号富华大厦C座	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u>朱鹤新</u>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7日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 <u>20</u> 日
	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1987]14号
一、基金托管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
一、基金代官 协议当事人	字[2004]125号	字[2004]125号
(二)基金托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7. 873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u>4893479.6573万元</u>
人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吸
	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	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
	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	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
	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
	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
	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	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

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 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 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基金管理 人对基金托管 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 算交收安排 (三)资金、 证券账目及交 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 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 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 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 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 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 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 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

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 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 担。"

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 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 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 担。"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 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 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 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 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 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

各类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 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 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 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 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

净值计算和会 计核算

八、基金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

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 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 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

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

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

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 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 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 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 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 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 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

(一) 基金资

产净值的计算

		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
伊恒 II 异种云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
(三)估值错	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	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
误的处理	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	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庆的处理	金份额净值错误。"	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
八、基金资产	的方法如下:	的方法如下:
净值计算和会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2)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
伊恒 昇州云 	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	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三)估值错	时0.25%时,基本自连八应当地报 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误的处理	型並れ自八开版中国证益云晉采; 目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	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
庆的处理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
	的,	生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
	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	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
	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	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
	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	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进行再
九、基金收益	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	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
分配	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收益分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	(3)基金收益分配后 <u>各类</u> 基金份
配原则	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
日L /示 火J	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分配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减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去 <u>该类基金份额</u>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
	面值;	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4) 同一类别内 每一基金份额享
	权; "	有同等分配权;"